

# MediNet Group Limited

##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關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時，應：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審議、查核及決定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議題。
2. 董事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料及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的外界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 本企業管治職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